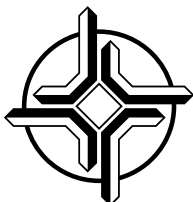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建議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就成立中交財務公司作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已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認繳協議的若干條款。

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第10.2.5條，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任何關聯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因此，交易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及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認繳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簽約方：

- (1) 中交集團
- (2) 本公司

註冊資本： 增至人民幣50億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出資：

- 1) 5%(相當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由中交集團出資
- 2) 95%(相當於人民幣4,750百萬元)由本公司出資

董事會組成： 中交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五名董事各自將由股東於中交財務公司的股東會上選舉產生。

有效性：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有效：

- (1) 簽約雙方取得交易的企業內部批准；及
- (2) 簽約雙方正式簽署補充協議，並加蓋各自的公章。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出資認繳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且出資認繳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註冊資本總額乃由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經參考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政策近期的變更及發展、中交財務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中交財務公司的運作及日後發展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2.5條，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任何關聯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因此，交易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中交集團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符合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政策近期的變更及發展。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亦有利於其業務規模的擴張，從而令中交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全面的財務支持。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

董事確認

周紀昌先生及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